

各位老师，关于 2018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由于寒假假期较短，又逢新春佳节，原则上不开放实验室，如确有需要的老师可提出申请。寒假期间实验室只面向学院老师开放，老师可带学生一起做实验，但不允许以老师的名字申请使用，假期只有学生在实验。

二、因实验室网上预约系统中只接受每个单位时间的逐条申请，有老师反映操作太多，故寒假的使用申请暂不采用网上申请方式，请老师勿在网上操作。

三、确有实验室使用需要的老师，请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（本周五）前，向各分实验室主任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纸质《实验室使用申请表》（后附），交由分实验室主任审核。

四、老师的申请经主任审核通过后，请申请人填写《安全责任书》，交由雷院长审核盖章，并将已通过的申请交实验室办公室（309）张翔排期归档。学院将于 1 月 16 日截止实验室寒假期间使用安排申请，之后不再受理假期申请。

以上事项请各位老师知悉。

心理学院寒暑假开放实验室使用申请表

申请实验室名称				房号	
申请人信息	姓名		联系电话		
申请使用起止日期		2018 年 月 日—— 月 日 () 个单位时间 (一天计 3 个单位时间)			
实验项目名称 (请同时提交相应实验计划方案等 供实验室主任审核)					
实验室安全规范使用 承诺书		本人承诺： 在实验期间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定，服从实验室管理，保证实验室安全；使用仪器设备按照正确使用方法操作，如因违反正常操作而出现损坏，则按规定照价赔偿。 承诺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
所属课题负责人签名		分实验室主任审核意见		实验室预约排期情况	
		分实验室主任签名：_____		该实验室可安排使用时间为：	

心理学院 2018 年寒假期间安全责任书

为认真做好学院 2018 年寒假期间学院教学科研场所综合治理工作，确保各项治安措施落实到位，积极创建和谐稳定平安学院，根据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的要求，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岗位责任状：

- 1、坚持科学、依法、民主决策，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因素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排查整治突出治安问题，杜绝发生影响稳定的事件和重大治安问题。
- 2、责任人认真落实安全责任，实验室使用应履行登记报备手续，认真负责地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- 3、使用场所严禁吸烟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乱扔纸屑，离人要关好门窗、切断电源，消除隐患。
- 4、责任人要做到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，杜绝一切人为事故的发生。
- 5、学院将责任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考核和验收，考核结果与年终奖惩、评优等挂钩。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，存在问题的要追究责任。

学院盖章
负责人签字：

责任人：
使用场所：
2018 年 1 月 16 日